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金额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 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2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净 利润 920.922.206.88 元,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 民币 709.170.824.0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00元 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:

公司拟以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899,545,728 股,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股份 1,604,500 股及股权激励待回购注销股份 53,400 股,即以 897,887,828 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00 元(含税),即拟派发 2022 年度现金 股利为 359,155,131.2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规定,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 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,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,纳入该年度 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 2022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47,296.517.66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, 视同现金分红。

由上述拟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和 2022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合并 计算后,公司 2022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406,451,648.86 元,本年度公司现 金分红比例为 44.1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回购股份及股权 激励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相 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,更好地回报股东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